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召开前对《关于调整2017-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地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1、《关于调整2017-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》

在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，本次对部分关联方担保对象进行调整，系担保对象日常经营所需，未增加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额度，不会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调整2017-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系子公司工程进度有所调整，公司拟根据年度业务开展需要所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同意将《关于调整2017-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赵敏

李学尧

金景波

日期：2017年7月10日